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二十六）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3日在湘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许建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在县委和市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稳中有进，为推动湘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坚持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一）为平安湘阴建设保驾护航。**始终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第一要务。严厉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严重暴力犯罪**，共批捕35件45人[1]，起诉33件40人。加大对**“黄、赌、毒”**犯罪的惩处力度，批捕涉黄犯罪11件28人，起诉22件48人，对3起组织卖淫团伙依法提起公诉；批捕涉赌犯罪7件12人，起诉117件142人；批捕涉毒犯罪25件33人，起诉22件27人，有效遏制了黄赌毒违法犯罪的蔓延。坚决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受理提请逮捕案件77件88人，审查起诉案件150件175人，办理的省督案件方某等58人（电信）诈骗案，挽回经济损失和追缴罚金共计284万余元。

**（二）全力推动扫黑除恶常态长效。**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不断提升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坚持依法打击和标本兼治相结合，**始终保持“严”的震慑力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共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2件5人，提起公诉1件4人，均经法院有罪判决。在办理李某龙等4人聚众斗殴案件中，引导公安机关有效侦查，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起，追诉1人，由公安机关原认定的3起犯罪事实补充至13起案事件，该案认定为恶势力团伙提起公诉并依法判决；该案涉案人员多为未成年人，向湘阴县教育局制发检察建议，**以诉源治理助推社会治理**。

**（三）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行动[2]，**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湘阴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地价值100多万元的电缆线被骗一案进行立案监督，涉案犯罪嫌疑人已批准逮捕，案件正在办理中。办理的邹某等7人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挽回经济损失和追缴罚金8863万元，对一名有55项专利技术的民企高管作出不起诉决定，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3]，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件。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共办结假冒注册商标、侵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7件16人，依法追缴违法所得和收取罚金1033万余元。办理的莫某某等9人侵犯著作权案获评“湖南省刑事检察优秀案件”。派出工作组参与县工业园区**闲置土地清理**工作，处置、盘活低效、闲置用地800余亩，助推湘阴“五好园区”建设。

**（四）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探索建立“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保护检察模式。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犯罪**提起公诉25件51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8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督促湘阴县交通运输局针对“湘湘阴吸0661”采砂船违规排放残油污染水体立案调查。联合湘阴县林业局开展了**古树保护专项监督**行动，对30余株古树名木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发出检察建议15份，整改工作成效显著。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对因非法捕捞而造成的生态损害进行补偿修复，投放各类鱼苗共计600万尾。

二、坚持人民至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着力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关注“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的安全，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抓在平常、做在日常，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针对少数商家为了降低成本使用过期调味品问题，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专项检查，涉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围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积极与相关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受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5件6人，办理**农民工支持起诉案件**118件，帮助欠薪农民工追回工资共计140余万元。

**（二）切实履行保障善治的检察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4]，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不批捕92件126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不起诉123件133人，运用**刑事和解**机制办理轻微刑事案件48件50人，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5]，适用率达88%。做好**司法救助**工作，办结司法救助案件25件，发放救助金12.93万元。助力**乡村振兴**，派驻乡村振兴工作队，对口帮扶湘滨镇及临资口村，投入资金50万元支持乡村建设，连续多年获评驻村帮扶派出先进单位。

**（三）悉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充分发挥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一体履职[6]优势，实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全涵盖”。始终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在“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中，受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8件18人，均批准逮捕，依法提起公诉。在职教师王某某涉嫌猥亵儿童罪，一审判决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针对学校未依法履行强制报告义务[7]制发检察建议，该校校长、副校长均已撤职。**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共受理提请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0件63人，不捕25件46人，不捕率73.02%，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1件79人，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26件45人，不诉率68.18%。第一检察部主任陈玥希获评“全县巾帼英才”，由其负责制作的女童权益保护课程被省妇联评为“全省十佳精品课程”。

**（四）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认真践行**“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完善下访接访和“件件有回复”制度，确保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答复，依法办理群众来信来访51件，告知率和答复率均为100%。**始终坚持**领导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把群众的诉求当成“自己的事”办好办实。对省委巡视湘阴期间，周某某非法经营案通过释法说理和司法救助促使其息诉罢访。**始终坚持**案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及早及时发现信访苗头并妥善处置，做到了赴省进京零上访。

三、坚持公正司法，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一）持续做强刑事检察。**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切实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386件501人，批准逮捕263件334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783件1023人，起诉581件792人。**强化侦查监督，**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共监督立案撤案31件，纠正漏捕漏诉20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63份。**强化刑事审判监督，**书面纠正审判活动违法13件，提出抗诉2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审查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件，收监执行罪犯2人，建立“派驻+巡回”监督新模式，向县看守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6份，向县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向县人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加大反腐败力度，**落实监检衔接机制，对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共受理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提起公诉3件3人。

**（二）精准推进民事检察。**树牢精准监督理念，集中办案资源，以专项监督促办案效果提升，共办理案件87件。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问题，对垫付宝系列案件开展专项监督，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深入开展**民事特别程序**和**公民代理审判违法**专项监督活动，提出检察建议73件，法院全部采纳。大力开展**民事非诉领域执行**监督，对市院交办的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虚假仲裁系列案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3件，法院采纳率100%。

**（三）全面深化行政检察。**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的双重作用，共办理行政检察案件74件。强化**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政处罚系列案开展“依法护安”专项监督，发出行政纠违检察建议32件，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开展冒名顶替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帮助2名超诉讼时效当事人依法解决重复婚姻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提出检察建议27件。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手段，办理听证案件8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件。推进**行刑反向衔接**[8]工作，办理反向衔接案件13件。

**（四）用心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今年共排查公益诉讼线索78件，立案76件，起诉5件。始终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以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为最佳司法状态，用**磋商**和**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的方式梯次推动源头治理，100%的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共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44万余元。以法治保障绿色发展，**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对当地生猪养殖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进行整改，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最美底色。

四、坚持从严治检，锻造湘阴检察铁军

**（一）始终突出政治建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筑牢政治忠诚。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的重要决策部署，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点工作17次，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坚决贯彻**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定期研究、安排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应对处置涉检舆情，未发生一例涉检负面舆情。

**（二）始终突出素能立检。**注重多渠道、多层面、多岗位培养锻炼干警，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养，努力实现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推行“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组织全院干警参加中检网培训、湖南省干部网络培训、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培训等线上线下各类培训11场。加强检学共建，开展岗位练兵，组织各类业务竞赛和实战观摩5次。第三检察部主任龚煌在第三届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中荣获“检察业务标兵”荣誉称号。

**（三）始终突出从严治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出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刑事涉案财物管理办法、书记员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制度管事、管人、管财的局面进一步巩固。配合完成省级以下检察院财务省级统管改革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并针对调查报告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严格落实“三个规定”[9]和重大事项填报工作，共填报信息78条。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着力纠正“四风”和持续整治司法办案中的顽瘴痼疾，引导全院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四）始终突出文化育检。**努力培育和践行“讲学习、讲担当、讲规矩、讲团结”的湘阴检察“四讲”品质，充分激发干警干事创业激情，切实提升干警获得感、认同感、归属感。大力推进文明创建工作，加强机关硬件软件建设，获评“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为争创全国文明单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坚持党建引领，扎实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把节约资源列入重要议事日程，2023年荣获国家级“节约型机关”。

五、坚持阳光司法，主动接受各界监督

**（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坚决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精心办理代表委员议案和提案。强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办案的实体监督，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案件公开听证和工作座谈会等活动30余人次。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向省、市、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进行专题汇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诚恳接受审议意见，针对审议指出的问题逐条整改。

**（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持续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发布程序性信息、重要案件信息993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40件，邀请特约检察员监督办案20件。加强检律互动，落实值班律师制度。强化检察宣传，讲好检察故事，在新湖南、湖南法治报、华声在线等省级媒体平台发表稿件140余篇，通过“两微一端”发布工作信息280余条。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走进检察、监督检察，以良好检察形象赢得广泛支持。

**（三）全面加强内部执法监督。**切实抓好执法办案的日常同步动态监控，完善流程监控预提醒机制，对案件质量实行日监管、月分析，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以及超期办案等情形。充分利用智慧案管数据统计功能，落实业务数据提醒、分析、会商、反馈和解读“五位一体”机制，推动问题整改，优化考核指标，提升办案质效。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这一年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检察工作，大力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职，为检察工作发展提供了强大保障和动力。在此，我谨代表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领导和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回顾总结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一是司法理念需要进一步转变。**对高检院提出的一系列事关检察工作长远发展的新理念理解不深、落实不到位，机械执法、就案办案的现象依然存在；**二是法律监督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少数检察官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法治保障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三是争先创优有待进一步加强。**以求极致精神依法能动履职需落实落细，争创“全国文明单位”要持续用力。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持续改进，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心怀“国之大者”，厚植人民情怀，聚焦政治建设，聚焦业务建设，聚焦能力建设，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为“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进一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主题教育为契机，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湘阴检察的鲜明政治底色。**切实增强履职政治自觉，**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在监督办案、司法为民全过程中落实讲政治，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请示报告等制度，切实在检察监督办案中落实和维护党的绝对领导。

**二、以更强担当服务中心大局。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在守护好一江碧水、乡村振兴、安全生产、清廉湘阴建设等方面精准发力、主动作为。**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湘阴建设，**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突出打击金融犯罪、网络犯罪、黄赌毒犯罪、盗抢骗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持续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

**三、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让“高质效办理每一起案件”成为新时代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办好生态、食品药品、教育医疗、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件，强化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等特殊保护。**持续办好检察民生实事，**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司法救助、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推进更高层次的诉源治理。

**四、以更大力度加强法律监督。**着力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刑事检察**要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在内的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民事检察**要加大监督力度，更加注重监督质与量的统一，不断拓宽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行政检察**要进一步强化履职，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有力监督。**公益诉讼检察**要重点突出“精准性”“规范性”，抓好法定领域办案工作，依法拓展公益诉讼范围，推动类案治理、诉源治理。充分发挥**职务犯罪检察**职能，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依法查处司法办案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五、以更严标准打造过硬队伍。强化政治引领，**深入贯彻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深化素能建设，**积极推动检察人才库建设，广泛开展岗位培训、业务竞赛、实战练兵，努力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队伍。**突出争先创优，**咬定争创“全国文明单位”目标不动摇，全面提升检察履职水平。**推进阳光司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履职制约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持续深化案件信息公开，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使命呼唤担当，实干成就未来。我们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不断开创湘阴检察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阴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热忱欢迎您的关注！

**有关用语说明**

[1]本报告数据统计区间：2022.12.1-2023.11.30。

[2]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行动：是指湖南省委政法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省政法系统集中开展涉企执法司法提质增效、打击治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优化经济领域政法服务三项专项行动。该行动旨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3]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指检察机关为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合规司法制度，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是做实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4]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党中央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新形势下提出的一项重要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强调依法该严则严、该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犯罪、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从立法上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依法从实体上和程序上予以从宽处理，对于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危害严重的犯罪分子，其坦白认罪不足以从轻处罚的，必须依法严惩。该项制度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变革，其本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有效地惩治犯罪、保障人权，进一步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消弭社会戾气、促进社会和谐。

[6]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一体履职：是指检察机关适应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新要求，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强化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简称“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2023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对“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一体履职提出了明确要求，打破了传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职能、范围、运行上的思维定式和固有流程，通过更加契合未成年人案件特点的多维度、集成式、系统性履职方式，提升了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水平。

[7]强制报告义务：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有义务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8]行刑反向衔接：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责时，认为应当由行政机关对被不起诉人员、被刑事处罚人员、免予刑事处罚人员、无罪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向行政机关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因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导致违法犯罪问题频发需要予以监督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社会综合治理或纠正违法建议。

[9]“三个规定”：2015年，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要求对于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行为，司法人员都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二○二三年十二月